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5日止

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。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之父，C1有多次獨留B1之情形。於114年9月1日B1被C1獨留於醫院候診區，又診療期間C1因B1哭鬧，C1動手用力搗住B1口鼻遭制止；C1另有擅自將成人藥物餵食B1之不當行為，評估C1已危害B1之人身安全與健康。B1之母D1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生活皆以C1為決策者，無法確保B1人身安全及照顧穩定，於114年9月3日將B1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。B1之妹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D1缺乏穩定照顧B1之妹之能力，已轉介親職賦能方案。又C1之親職教育因陪伴D1待產尚未執行，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
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7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本件安置之意見，其表示我們都有上課，這期間一個月只能見面一次很痛苦，不同意安置，有115年2月3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曾

01 有獨留B1之行為，其照顧安全觀念不足，親職能力尚待提  
02 升，B1無合適親屬可  
03 為照顧，依B1之  
04 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三、裁定如  
05 主文。中

06 華 民 國 115 年 2

07 月 10 日
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以上正本係照原本

09 作

10 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

1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

13 華 民 國 115 年 2

1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

15 忠勝